合同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0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2027年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保
险
协
议

投保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2027年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保险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7年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7年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第二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件： 以甲方为投保人，全区统括参保，由乙方作为保险人统一承保。

（二）保障对象：

（1）郑州市二七区户籍在册居民；

（2）办理二七区居住证的居民（含暂住登记凭证）；

（3）寄住在二七区的居民（提供租赁合同等居住证明材料）；

（4）工作单位地址在二七区或实际居住于二七区的合法居民（提供单位盖章工作证明、有效工作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物业居住证明等）；

（5）见义勇为实际被保险人仅以二七区见义勇为协会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为准，不限定其户籍，除身份证外无需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保险责任：涵盖家庭财产损失、管道破裂及水渍、见义勇为费用补偿、意外伤害、家庭用电安全、盗抢、电动车及自行车盗抢、少儿走失找寻及附加走失搜寻服务、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救助、老人走失寻找费用、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城乡居民安全、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高空坠物救助、防灾减损补偿等，每户总保障额度32.4万元。主险采用《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

险条款（社会综合治理专用）》《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社会综合治理专用）》，附加相应已备案附加险条款（详见附件 2）。

（四）保险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元。

第三条 出单及保费支付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保费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见发票后支付保险费（保费分期缴费：第一期：三个月后支付 40%；第二期：六个月后支付 40%；第三期：保险期满后支付 20%）。

第四条 期内保险服务

（一）项目服务团队

乙方组建由分公司负责人挂帅的专属项目服务团队，开通 95518 全国服务专线（365 天×24 小时专人受理），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联系人（见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后续服务，负责处理后续相关的保险服务事宜。

（二）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期限内由乙方提供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总费用限额人民币 5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社会治安保险进行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保险期内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并每年组织 1 次防灾演习；培训资料、讲师、场地及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防灾防损服务：结合二七区实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按保险方案承担防灾减损补偿费用，凭甲方提供的市或区相关部门文件，直接向甲方指定供应商支付，专项用于全区预防治安、消防、干旱、汛情等恶性或灾害事件。

（三）索赔和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通过 95518 专线、项目服务专员电话、属地服务网点、社区（村）集中登记及“中国人保”APP 等线上渠道多方式受理报案，365 天×24 小时专人值守，接到报案即刻登记派工。

2、现场查勘：市区（二七区）范围内接到出险报案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率 100%；查勘全程拍摄现场及损失照片，坚持“救治第一”原则，涉及人

身伤害的群众可先行抢救。

3、单证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索赔所需单证清单，资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充，不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延长理赔时限；损失金额3000元（含）以下的小额案件，可由社区（村）、街道（乡镇）证明替代相关证明。

4、理赔处理：单证齐全并达成赔款协议后，一般事故（意外门诊）3个工作日内支付，重大事故（意外住院）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别重大事故（人员死亡）7个工作日内支付；责任明确、损失金额5000元以下、手续齐全的小额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

5、预付赔款：核定损失超过100万元的重大案件，乙方在收到核定损失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50%。

6、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通过95518专线、项目服务团队电话等渠道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处理意见并跟踪执行，有效投诉即更换相应服务人员。

第五条 其他

（一）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由以下内容构成：

1、本保险协议及补充协议；

2、保险单及批单；

3、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各文件中，明确了效力优先条款的，从其约定；未明确效力优先条款的，以时间靠后者所载内容效力优先。

（二）争议处理

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需由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以正式保单的保险起期、保险止期为准。

（五）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七）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除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

3.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5.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

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九）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

附件 2：保险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太康路 121 号 电话：0371-662820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解放路支行 账号：1702020109023100651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

我方服务承诺汇总如下，我方将恪守"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以见真章的行动和见实效的结果，充分体现二七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性，全力以赴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为二七区人民群众提供坚实可靠的风险保障，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美好二七，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贡献人保力量。

各项承诺均作为服务承诺函的组成部分，接受采购人监督：

（一）项目服务团队

乙方组建由分公司负责人挂帅的专属项目服务团队，开通 95518 全国服务专线（365 天×24 小时专人受理），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联系人（见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后续服务，负责处理后续相关的保险服务事宜。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其	13603989005	二七支公司负责人，牵头属地服务实施与内部协调
2	项目副组长	王东	13838576602	协助项目推进与政企互动
3	承保服务组长	张昊楠	14788880444	团队经理，负责承保出单、保单送达、批改变更
4	信息服务专员	王冰	18903716679	负责资料收集、参保信息管理
5	商团服务专员	朱建会	19939365678	商团业务一部，负责街道（乡镇）片区对接服务
6	商团服务专员	张家宁	15138474484	商团业务一部，负责街道（乡镇）片区对接服务
7	商团服务专员	岳松霖	13937180108	商团业务一部，负责街道（乡镇）片区对接服务
8	理赔服务组长	马卫锋	13938581812	负责理赔服务实施与内部协调
9	理赔服务专员	任原军	1537156035	负责报案受理、现场查勘、定损核赔、赔款支付

（二）项目服务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承保出单	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限完成全区统括承保出单，保单、发票及时送达政法委
2	报案受理	95518 专线 365 天×24 小时专人受理，项目服务小组专线同步受理
3	现场查勘	市区范围内报案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一般事故赔付	（意外门诊）单证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重大事故赔付	（意外住院）单证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特别重大事故赔付	（人员死亡）单证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重大案件预付	核定损失超 100 万元的，收到核定损失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 50%
8	人员报销支付	收到人员报销资料齐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小额快赔	责任明确、损失 5000 元以下、手续齐全的小额案件 1 个工作日内赔付
10	一站式理赔	一次报案、专员全程对接代办、一个流程办结
11	无条件人工上门	无条件上门查勘、上门收取单证、上门服务，不附加任何条件
12	简化单证	3000 元（含）以下案件免气象、火灾、盗抢等证明，社区证明即可替代
13	培训宣传	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综治保险进小区"宣传常态化；编制发放服务手册
14	数据报送	每月理赔月报，重大案件即时专报
15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有效投诉即更换服务人员

附件 2：保险条款

郑州市二七区社会治安保险方案及相关条款责任				
保险标的	险别	保障额度（元）	保险责任	备注
室内财产及人员	主险	6000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3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元或现金及金银首饰 1000 元，（两者二选一）；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2000 元。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	4000	室内水管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	1、室内装潢（2000 元）； 2、家用电器、家具（2000 元）。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
	附加见义勇为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15000	在保险期间内，叁保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 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 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附加意外伤害条款	50000	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保险	5000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每户最高赔付5000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凭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最高不超过1000元。
	附加盗抢险	4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家用电器(包含便携式电脑、手机)及文体娱乐用品1000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1000元或现金及金银首饰1000元，（两者二选一）；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1000元； 4、有盗窃痕迹，但没有财产的丢失，仅门窗损坏，100元的门窗修复补偿。
电动车（含三轮电动车）	盗抢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 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及其配件（仅限电池、电瓶，每节电瓶12安，赔付金额80元，每组电瓶最少由4节电瓶组成）。 2、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原车2把钥匙，以上资料齐全的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2000元、2年以内1400元、3年（含3年）以上800元。 3、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按3年（含3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原车2把钥匙，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200元，但电动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600元。
自行车	盗抢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合格证，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一辆自行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2000元、2年以内1400元、3年（含3年）以上800元。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按3年（含3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合格证，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300元，但自行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300元。
1、	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	20000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指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年龄在12周岁（含）以下的法定子女）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30日（含）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赔偿天数；其中，赔偿天数自	承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万，本年度承担累计责任赔偿限额5000万元。 1、本保险救助范围是：在郑州市二七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列明责任事故（含流动人口）。 2、核定医疗费在每人限额内据实赔付。 3、表中的救助金额为每人最高赔付限额。 4、残疾在死亡限额内按照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 5、保险期限为一年。

			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含）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附加走失搜寻服务	20000	在保险期间内，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当发生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因不明原因走失且下落不明的事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搜救服务时，对于投保人使用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发布、搜救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负责赔偿。	
3、	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救助	15000	在郑州市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附加老人寻找费用	20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指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发生丢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其实际支出负责赔偿。	
5、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伤亡限额1万/人 医疗费限额1千/人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城乡居民安全	城乡居民安全保险	500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 （1、火灾、爆炸；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1、火灾、爆炸（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野生、流浪动物伤害； 5、燃气泄漏； 6、拥挤、踩踏； 7、校园暴力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	万元）。 4、野生、流浪动物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千元）。 5、燃气泄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6、拥挤、踩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7、校园暴力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8、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 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10、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	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	35000元/人	在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身处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参保人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2、每人救助限额：3.5 万元 3、每人医疗救助限额：5000 元 注明：本合同所指精神障碍患者必须是持有专业精神病院或有资质的精神病鉴定机构出具的三级（含）及以上的人员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人员。
防灾减损	防灾减损补偿费用	50000	针对二七区预防治安、消防、干旱、汛情等方面出现恶性或灾害事件或减少此类事件出现后的损失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支出，给付不超过5万元的保险金。	二七区政法委提供的郑州市或二七区相关部门印发的各类预防恶性或灾害事件的文件（扫描件或原件照片均有效），二七区政法委指定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由保险人直接向政法委指定供应商支付理赔款。
高空坠物	附加高空坠物救助	15000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身处辖区内居民的人身伤亡	1、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1.5 万 2、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5000 元
每份总保险金额/保障额度（元）/户			32.4万元	